

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102.12.2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得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進用研究人員，特訂定「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人員意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研究人員進用資格：
 -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授資格者。
 - 2.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四、研究人員之進用、續聘、晉薪及評鑑應通過各研究中心之「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簽訂聘僱契約。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五、研究人員薪資得依據「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為原則彈性調整。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研究人員薪資及其他開支均由研究中心收入支付。
- 六、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得視各研究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資。
- 七、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業外、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核予業外、夜間或危險津貼；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核予駐外相關津貼。
- 八、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研究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2.12.2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類別	研究費
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75,000元至159,500元
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65,000元至100,000元
助理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56,650元至77,250元